关于方城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依据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有关政策精神，加大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力度，利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目标意义**

依托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优化审批机制，对企业信息和政策条件进行快速精准匹配，由企业上门申请转变为政府主动兑现。

**三、重点任务**

相关部门全面梳理现行有效惠企政策，重点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融资支持、招商优惠等领域筛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将符合要求的政策及时纳入“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对到期过时的政策及时宣布失效或废止。

**四、平台管理**

政策执行部门对列入“免申即享”清单的政策及要求进行梳理，提出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涉及的部门原则上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明确禁止的，对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不得拒绝数据归集。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数据共享平台服务支撑保障，及时归集各类数据，根据政策执行部门的业务需求，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实现基于政策条件颗粒化、市场主体结构化、审批流程标准化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五、业务流程**

对名单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在政策兑现前，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导入平台，通过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条件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政策兑现前，对政策条件符合情况再确认，通过平台自动匹配筛选企业、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

**六、资金监管**

县财政局要加强符合“免申即享”政策的资金保障，根据有关部门审核情况将惠企资金拨付到位，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落实应负担资金。按照“免申不免审”原则，在政策实施前，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政策匹配所需数据进行再核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审批标准，落实部门审核审批职责；资金拨付后，政策执行部门和县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七、组织保障**

成立由县发改委、政数局、科工局、财政局牵头，县税务局、人社局、金融服务中心、招商促进中心、商务局、文广旅局、水利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审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方城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

**八、注意事项**

本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两年，由县住建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九、关键词诠释**

　 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

　 **十、解读咨询渠道**

   解读单位：方城县住建局

　 咨询电话：0377-67232802。